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白山科技）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19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10月16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28号《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第三轮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一、 关于诉讼事项 .....	6
二、 关于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 .....	20
三、 关于字节跳动等客户集中度高和持续经营能力 .....	26
十、 其他 .....	30

## 一、关于诉讼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竞争对手网宿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涉嫌侵犯其 ZL201310147926.9 和 ZL201310349444.1 两项专利权为由，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项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停止在云分发产品及服务中使用前述两项涉诉专利，并赔偿网宿科技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维权费用合计人民币约 123 万元，同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3）2019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以侵犯其专利权为由，以网宿科技、网宿科技北京分公司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项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同时承担相关的维权费用；（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5）发行人负责云分发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康和李国均是网宿科技离职员工。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诉讼案件及发行人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目前的进展情况，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发行人提供服务过程中采取的相关技术路线是由客户指定还是由发行人自主选择，客户选择涉及上述涉诉专利的技术路线的数量及占比，如果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涉及上述涉诉专利的技术路线，是否会导致相关的客户流失，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结合上述涉诉专利在 CDN 业务中的具体作用，进一步论证其不属于 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的具体依据，发行人的相关替代技术及其能否取得同样的服务效果；（4）上述诉讼案件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通势丰和霍涛是否具有相应的能力就上述案件可能带来的侵权赔偿或诉讼费用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5）结合发行人负责云分发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康和李国均是网宿科技离职员工的情形，进一步论证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其合规性，是否属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的

情形；（6）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案件及发行人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目前的进展情况，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1. 上述诉讼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发行人作为被告共涉及 2 宗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号分别为（2019）苏 01 民初 1600 号与（2019）苏 01 民初 1601 号。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的《传票》和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纠纷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首次进行开庭审理，庭审中网宿科技提出延期举证申请，目前双方仍在举证期限内准备补充证据的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第二次开庭通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共涉及 2 宗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号分别为（2019）黔 01 民初 1495 号与（2019）黔 01 民初 1492 号。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送达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和发行人的说明，网宿科技已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纠纷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就前述纠纷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答辩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纠纷未进行开庭审理。

## 2. 发行人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展情况，后续开庭或者审理的时间节点

2019年7月2日及2019年8月5日，发行人先后分两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分别对 ZL201310147926.9 号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1）和 ZL201310349444.1 号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 2）的全部权利要求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2019年8月26日，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针对2019年8月5日提出的对于涉诉专利 1 和涉诉专利 2 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决定对前述两次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优先审查。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如未出现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停止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形，对于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应当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之日起五个月内结案。

2019年9月11日及2019年9月19日，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先后向发行人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19年10月10日对涉诉专利 1 的两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合并进行口头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口头审理已于2019年10月10日举行，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将择期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2019年9月12日及2019年9月20日，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先后向发行人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19年10月25日对涉诉专利 2 的两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合并进行口头审理。2019年10月17日，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取消原定于2019年10月25日举行的口头审理，改定于2019年11月11日进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上述涉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使用到上述涉诉专利的客户名称、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发行人提供服务过

程中采取的相关技术路线是由客户指定还是由发行人自主选择，客户选择涉及上述涉诉专利的技术路线的数量及占比，如果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涉及上述涉诉专利的技术路线，是否会导致相关的客户流失，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使用涉诉专利相关技术路线的具体情况

(1) 经全面检索，发行人未向其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提供可能涉及与涉诉专利相关技术路线的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DN Portal 系统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CDN 服务的数据查询与服务配置平台，CDN Portal 系统存储了发行人向全部 CDN 客户提供服务的相关配置记录。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发行人技术人员在 CDN Portal 系统进行了检索，公证处对该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根据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云分发服务的使用记录或配置记录中，全部客户中共有八家客户的使用记录或配置记录中可能存在与网宿科技提交的涉诉专利公证书结果相关的特征字符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二十大客户的使用记录或配置记录中，未检索出可能涉及与网宿科技提交的涉诉专利公证书结果相关的特征字符串。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分发业务各年度前二十大客户共 38 家，通过发送《调查问卷》的方式，就该等客户是否使用涉及涉诉专利技术路线的服务等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其中 31 家客户对《调查问卷》的邮件回函结果，该等客户并未通过发行人获得任何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技术路线的服务。对于未回函的 7 家客户，根据经公证的在 CDN Portal 系统中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订的 CDN 技术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该等客户提供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 1 或涉诉专利 2 相关技术路线的服务。

综上，根据经公证的在 CDN Portal 系统中的检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部分前二十大客户的邮件回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各年度全部前二十大客户签订的 CDN 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未向其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二十大客户提供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 1 或涉诉专利 2 相关技术路线的服务。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使用涉诉专利 1 相关技术路线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网宿科技提交的诉讼材料、涉诉专利 1《权利要求书》、第三方协会组织行业专家鉴定后出具的《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 1 核心技术特征包括采用正则表达式的方式表示文件的批量更新。

根据《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技术人员在 CDN Portal 系统中对正则表达式的相关特征字符串进行了检索，覆盖期间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使用记录中可能存在与网宿科技提交的涉诉专利 1 公证书结果相关的特征字符串的客户共 2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 2 家客户签订的 CDN 技术服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前述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客户账单明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经计算上述两家客户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总额为 215.94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08%，估算毛利总额为 40.10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毛利总额的 0.08%。全部 2 家客户使用相应服务的技术路线选择方式为客户指定，占前述客户数量的 100%。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使用涉诉专利 2 相关技术路线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网宿科技提交的诉讼材料、涉诉专利 2《权利要求书》、第三方协会组织行业专家鉴定后出具的《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 2 的核心技术特征包括内容分发网络节点可以同时支持 http 协议和 WebSocket 协议，实时内容采用 WebSocket 协议。

根据《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技术人员在 CDN Portal 系统中检索了 Websocket 的特征字符串，检索出报告期内可能使用该功能的客户共 6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 6 家客户签订的 CDN 技术服务合同、本所律师对相关 5 家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客户账单明细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经计算上述 6 家客户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总额为 231.65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 0.09%，估算毛利总额为 41.85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毛利总额 0.08%。全部 6 家客户使用相应服务的技术路线选择方式为客户指定，占相关客户数量的 100%。

2. 如果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涉及上述涉诉专利的技术路线，是否会导致相关的客户流失，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如发行人采用其他技术方法或技术路线实现相同或相似服务效果的云分发服务，前述客户依然会继续使用发行人提供的服务。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 1 技术路线的服务带来的收入总额为 215.94 万元，发行人提供的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 2 技术路线的服务带来的收入总额为 231.65 万元，前述服务带来的收入总额合计为 447.59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17%。在最不利情形下，即便发行人上述 8 家相关客户全部流失，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涉诉专利在 CDN 业务中的具体作用，进一步论证其不属于 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的具体依据，发行人的相关替代技术及其能否取得同样的服务效果

#### 1. 涉诉专利不属于 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

##### （1）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

经发行人申请，第三方协会召集包括科研院校专家教授、第三方机构研究人员及大中型互联网公司技术高管和专家等在内的共 6 名行业专家就涉诉专利是否属于开展 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不可或缺的技术以及是否存在可以实现与上述专利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服务效果的替代技术方案进行鉴定，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第三方协会系经民政部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的二级分支机构，成员主要来自中国各大中型企业的技术高管和专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专家选择及召集过程主要包括：①确定鉴定专家小组成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熟悉本领域的技术、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与鉴定申请人和涉诉专利所有权人不存在利害冲突，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声誉；②第三方协会根据涉诉专利所属技术领域初步选定拟建立鉴定专家小组成员；③经征求相关专家本人同意后组成 6 名专家小组；④鉴定专家小组负责鉴定的技术研讨过程，并最后形成鉴定意见。

根据《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CDN 业务五大核心技术包括内容缓存技术、集群负载均衡技术、全局负载均衡技术、流媒体技术和动态内容加速技术。根据《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鉴定评估结论为，涉诉专利技术均不属于开展 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不可或缺的技术。

##### （2）涉诉专利 1 不属于 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

根据《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文件强制刷新功能属于 CDN 系统辅助功能。CDN 缓存文件缓存规则的通常方式是在预定缓存时间（包括客户指定的缓存时间和源站响应头部返回的缓存时间）到期时刷新。只有在缓存时间未到期、而客户又需要强制刷新时才涉及文件强制刷新功能。而文件强制刷新功能本身又包括 URL 刷新和目录刷新两种功能，涉诉专利 1 可以、且也只能用于实现支持正则表达式的目录刷新功能，但 URL 刷新是在使用强制刷新的客户中，绝大多数客户主要使用的刷新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分发业务各年度前二十大客户共 38 家，通过发送《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涉诉专利 1 是否属于 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进行了核查。根据其中 31 家客户对《调查问卷》的邮件回函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前二十大客户之外的相关 7 家客户的访谈，前述客户均认为涉诉专利 1 的技术方法或技术路线不属于云分发服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

### （3）涉诉专利 2 不属于 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

根据网宿科技提交的诉讼材料、涉诉专利 2《权利要求书》和《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涉诉专利 2 公开了一种内容分发网络节点实现 web 应用加速的方法和系统，保证了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其技术方案为：优化后实时 Web 应用加速方案仍然保持对原有方案的支持，同时添加了基于 WebSocket 协议的高效实时 Web 应用加速方案，该方案将 Web 应用中的实时部分和非实时部分进行了分离，客户端呈现的非实时内容仍然采用 HTTP 协议来获取，而实时内容则采用 WebSocket 协议来获取。

根据《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CDN 动态加速技术主要为客户 http 协议的动态访问进行加速，但 WebSocket 加速属于 CDN 核心动态加速技术的附属功能，亦不是 CDN 服务中必不可少的功能，涉诉专利 2 可以、且也只能用来实现 WebSocket 加速功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云分发业务各年度前二十大客户共 38 家，通过发送《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涉诉专利 2 是否属于 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进行了核查。根据其中 31 家客户对《调查问卷》的邮件回函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前二十大客户之外的相关 7 家客户的访谈，前述客户均认为涉诉专利 2 的技术方法或技术路线不属于云分发服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涉诉专利不属于 CDN 业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

## 2. 发行人的相关替代技术及其能否取得同样的服务效果

根据《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对于涉诉专利 1 技术路线，实现强制刷新功能实际上有多种方式，并可以找到多种替代方案，例如：

(1) 第一种替代方案：强制刷新可以去掉支持正则表达式的目录刷新功能，而只支持常规方式。

(2) 第二种替代方案：涉诉专利 1 要求收到标记文件请求时，进行回源验证，验证无变化则删除标记，有变化则更新文件。那么可替代的方法为，可以使用删除文件的方案实现文件更新，即当匹配到刷新规则的文件请求时，如果本地有缓存文件则直接删除本地文件，然后回源拉取新文件。

根据《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对于涉诉专利 2 技术路线，强调 WebSocket 和 http 公用服务。那么可替代的方法为，CDN 厂商可以采用各自独立服务的方案，即一组设备只提供 WebSocket 服务，另一组设备提供 http 服务。

根据《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鉴定评估的结论为，在 CDN 业务中通过应用其他技术而不使用涉诉专利技术同样可以满足客户的需要。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 2 家客户的访谈，前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云分发相关服务中，已停止使用可能涉及与网宿科技提交的涉诉专利 1 公证书结果相关的特征字符串的服务，且该等客户不会因此减少向发行人的采购；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 5 家客户的访谈，即便发行人不提供包含有与网宿科技提交的涉诉专利 2 公证书结果相关的特征字符串实现的技术方法或技术路线的云分发服务，或者发行人选择提供采用其他技术方法或技术路线实现相同或相似服务效果的云分发服务，该等客户仍然会继续使用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可以通过使用相关替代技术取得同样的服务效果。

（四）上述诉讼案件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通势丰和霍涛是否具有相应的能力就上述案件可能带来的侵权赔偿或诉讼费用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1. 上述诉讼案件是否已采取相关诉讼保全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在使用上述涉诉专利，是否会持续扩大“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从而导致赔偿金额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相关诉讼案件中尚未主动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中并未被采取保全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对可能使用涉诉专利技术路线的服务进行修改。原因在于：（1）发行人认为现有技术路线并未侵犯涉诉专利 1 及涉诉专利 2 的专利权，因此无需更改；（2）更改技术路线将涉及到底层代码的修改，鉴于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在现阶段主动修改代码可能会对诉讼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如上文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技术路线的服务带来的收入总额为 447.59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17%，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 2 家客户的访谈，前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云分发相关服务中，已停止使用可能涉及网宿科技公证书结果相关的特征字符串的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预计 2019 年下半年，相关 6 家客户带来的收入与上半年基本保持一致，预计为 75 万元。在最不利情形下，即便发行人被审理法院认定构成专利侵权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通势丰和霍涛是否具有相应的能力就上述案件可能带来的侵权赔偿或诉讼费用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势丰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霍涛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如因（2019）苏 01 民初 1600 号案、（2019）苏 01 民初 1601 号案诉讼败诉导致发行人向网宿科技支付侵权赔偿或支付诉讼费的，通势丰和霍涛同意连带地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董事沙涌，董事、副总经理代翔，副总经理童剑及王康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补充出具《承诺函》，如因（2019）苏 01 民初 1600 号和（2019）苏 01 民初 1601 号诉讼纠纷败诉导致发行人向网宿科技支付侵权赔偿或支付诉讼费的，前述人员同意以其自有资金、房产、股权等资产连带地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霍涛、代翔、沙涌、童剑及王康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承诺函》，前述人员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

根据霍涛、代翔、沙涌、童剑及王康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承诺函》附件所列房产、股权等资产清单，并结合霍涛、代翔、沙涌、童剑及王康提供的

银行账户情况，本所认为，前述人员具有相应的能力就发行人与网宿科技诉讼纠纷可能带来的侵权赔偿或诉讼费用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五）结合发行人负责云分发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康和李国均是网宿科技离职员工的情形，进一步论证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及其合规性，是否属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王康填写的《调查表》，王康于 2007 年至 2011 年在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总监职务，负责产品部门管理工作；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原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王康进入发行人处任职时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对网宿科技的竞业限制期限；且根据王康出具的《承诺函》，网宿科技并未向王康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网宿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对本所发出《询证函》的回函、李国与网宿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李国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在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售前及业务拓展经理职务，主要职责为项目售前支持及行业解决方案拓展；于 2015 年 9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网宿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对本所《询证函》的回函结果，李国在发行人处任职并持有权益不存在违反与网宿科技签署的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等情形。

根据网宿科技提交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开信息，涉诉专利 1 申请日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专利授权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涉诉专利 2 申请日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授权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涉诉专利 1 及涉诉专利 2 申请时，王康已经离职，且虽然当时李国在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售前及业务拓展经理职务，但并未从事研发工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专利清单》及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授权专利中涉及核心技术的专利共计 31 项，其中不存在发明人为王康或李国的授权专利。

根据对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均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因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完成的发明创造。根据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不涉及其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六）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 涉诉专利 1 及涉诉专利 2 不属于云分发业务领域核心技术**

如前文所述，根据第三方协会组织行业专家鉴定后出具的《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相关 7 家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前二十大客户的邮件回函确认，涉诉专利 1 及涉诉专利 2 技术路线不属于云分发服务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

**2. 发行人提供的可能涉及涉诉专利技术路线的服务给发行人带来的收入占比较小**

根据经公证的在 CDN Portal 系统中的检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前二十大客户的邮件回函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全部前二十大客户签订的 CDN 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未向其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提供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技术路线的服务。

如前文对“一、关于诉讼事项”之（二）的回复所述，报告期内，经计算发行人提供的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 1 技术路线的服务带来的收入总额为 215.94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08%，估算毛利总额为 40.10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毛利总额的 0.08%；经计算发行人提供的可能涉及使用涉诉专利 2 技术路线的服务带来的收入总额为 231.65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 0.09%，估算毛利总额 41.85 万元，占报告期发行人毛利总额 0.08%。

3. 最不利情况下，即使发行人在相关诉讼中被认定构成侵权，停止使用前述技术路线，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前二十大客户并未通过发行人获得任何涉及涉诉专利技术路线的相关服务。根据第三方协会组织行业专家鉴定后出具的《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可以使用替代技术路线代替网宿科技主张的涉及涉诉专利技术路线为相关客户提供云分发服务。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 7 家客户的访谈，在实现相同或相似服务效果的前提下，前述客户会继续使用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服务。

4. 发行人认为，网宿科技存在恶意干扰发行人科创板上市进程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网宿科技的相关行为不符合合理的维权逻辑，网宿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已对相关检索结果进行了公证，在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开受理发行人科创板上市申请后，才重新向公证处申请公证，并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具有恶意干扰发行人科创板上市进程的可能；网宿科技存在

故意夸大涉诉专利 1 和涉诉专利 2 在云分发领域内的重要性的行为，在网宿科技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其主张涉诉专利 1 及涉诉专利 2 均是 CDN 技术中的基础性专利，其中，涉诉专利 1 主要用于解决内容分发网络 CDN 服务中缓存服务器快速、高效更新源站文件的问题，涉诉专利 2 是主要用于解决 CDN 服务中 web 应用加速问题，但根据《专利技术鉴定意见书》和相关客户的反馈，涉诉专利 1 和涉诉专利 2 技术路线不属于云分发领域的核心技术、重要技术或不可或缺的技术；网宿科技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举报中心举报发行人的可能，且举报信中存在不事实和夸大表述，举报发行人的主要目的不在于获取相应救济，而在于恶意阻碍发行人的科创板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二、关于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之规定，在《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实施前（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已持有 IDC 许可证的企业，若实际已开展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或 CDN 业务，应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原发证机关书面承诺在 2017 年年底前达到相关经营许可要求，并取得相应业务的电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包含 CDN 业务（10 省）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8 年 5 月取得包含 CDN 业务（全国）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开展 CDN 业务的省份及其相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是否于 2017 年年底前达到相关经营许可要求，并取得相应业务的电信经营许可证；如未按承诺如期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是否存在经营该业务的情形，相关违法所得金额，结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说明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可能面临的处罚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说明报告期各年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年检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年检或年检未通过的情形。

请发行人提供与信通院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并说明是否签字或盖章，如无，请说明相关访谈的效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年发行人开展 CDN 业务的省份及其相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是否于 2017 年年底前达到相关经营许可要求，并取得相应业务的电信经营许可证；如未按承诺如期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是否存在经营该业务的情形，相关违法所得金额，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可能面临的处罚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 发行人

根据工信部向发行人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工信部历次向发行人换发的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变动涉及到 CDN 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 CDN 业务省份情况具体如下：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上月末发行人 CDN 业务开展省份
2016.02.24	B1.B2-20160192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	2021.02.24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上月末发行人 CDN 业务开展省份
		天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		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陕西省, 甘肃省,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6.06.02	B1-20160192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服务项目: 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 北京、天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	2021.02.24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重庆市, 河北省, 山西省,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陕西省, 甘肃省,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01.18	B1-20160192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服务项目: 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 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 北京、天	2021.02.24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重庆市, 河北省, 山西省,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上月末发行人 CDN 业务开展省份
		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		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03.23	B1-20160192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天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	2021.02.24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07.19	B1-20160192	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北京、天津、河北、	2021.02.24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上月末发行人CDN业务开展省份
		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广西、贵州、陕西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 北京、天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		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07.19 (2018.05.24 通知领取)	B1-20160192	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 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 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为石家庄、湖州、青岛 3 城市; 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 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全国; 三、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 北京、天津 2 直辖市以及杭州、佛山 2 城市。	2021.02.24	北京市, 天津市, 上海市, 重庆市, 河北省, 山西省,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内蒙古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发行人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的要求予以规范, 发行人取得的允许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编号为 B1-2016019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持有的工信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真实、有效的，与工信部网上服务大厅所公示的信息一致；可以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即取得了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全国的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资质，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无证经营、超越地域范围经营的行为不会受到进一步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年底前达到相关经营许可要求，并取得相应业务的电信经营许可证。

## 2. 上海云盾

上海云盾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初次取得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云盾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载明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嘉兴、福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浙江、福建；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嘉兴、福州”，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根据上海云盾收入明细表、本所律师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云盾主要从事抗 DDoS 和应用安全业务，报告期内，未从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无需办理业务种类包含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说明报告期各年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年检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年检或年检未通过的情形

根据工信部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盖章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情况记录表》，发行人 2016 年度年检合格。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2 号）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电信业务经营信息年报和公示制度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17〕321 号），工信部已将原“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调整为“电信业务经营信息年报和公示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建立电信业务经营信息年报和公示制度的通知》之规定，每年 5 月，对拒不履行年报义务的企业，电信管理机构应将其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信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的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履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年报义务，上海云盾已经履行 2018 年度的年报义务，发行人和上海云盾不存在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海云盾已履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年检和年报义务，不存在未进行年检或年检未通过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提供与信通院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并说明是否签字或盖章，如无，请说明相关访谈的效力

2019 年 3 月 13 日，本所律师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内容形成的访谈记录已由访谈对象签字，发行人已通过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系统上传该访谈记录。

### **三、关于字节跳动等客户集中度高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字节跳动、腾讯、七牛云、小米、云中飞、

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等重要客户。字节跳动 2016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7-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字节跳动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35.71%、51.50%。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为新增重要境外客户。腾讯、七牛等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原客户金山云已自主开发 CDN 业务，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合作。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腾讯、七牛云的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中介机构核查与客户的关联关系时，仅核查了部分发行人高管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字节跳动、腾讯等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信用政策及其变动趋势，销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定价政策，客户集中度高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的情形；（2）2019 年 1-6 月对腾讯、七牛云的销售收入同比下滑的具体情况和原因，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3）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开发过程，是否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获取客户，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下游应用领域、行业地位、服务内容、定价方式等，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提供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服务协议；（5）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发展战略、资源匹配情况，发行人的节点分布等如何为境外客户提供服务和价值。

请发行人就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竞合关系和业务模式，如果客户、供应商进入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就业务主要来源于字节跳动等重要客户，相关客户经营业绩波动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全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部分高管不提供银行流水的原因，并就核查范围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执业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开发过程，是否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获取客户，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邮件往来、相应招投标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开发过程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客户获取方式及开发过程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9月，发行人开始接触该客户，经多次商务拜访寻找合作机会； 2016年5月，该客户开始对发行人的CDN服务进行测试，经技术评测满足客户对服务标准的要求； 2016年6月，发行人与该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016年7月，签订第一份商务合同并合作至今。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6月，发行人开始接触该客户，经多次商务拜访及技术测试，发行人符合该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2016年8月，发行人与该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签订第一份商务合同，并合作至今； 每年合同期届满后，该客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重新招标。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发行人开始接触该客户，经多次商务拜访以及技术评测于2015年11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该客户签订第一份商务合同，并合作至今。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发行人开始接触客户，经过技术交流后，该客户确认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满足其的需求； 2017年8月，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并于9月中标签订合同； 每年合同期届满后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重新招标，鉴于发行人均符合该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发行人与该客户保持合作至今。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发行人开始接触该客户，经多次商务拜访以及技术评测于2016年11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该客户签订第一份商务合同，并合作至今。
深圳市云中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该客户开始招标，发行人中标后于2017年2月与该客户签订商务合同； 该客户每年合同期届满后重新招标，发行人与该客户合作关系持续至今。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客户获取方式及开发过程
分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发行人开始接触并进行技术交流，当时客户业务增长较快，原有供应商不能满足客户需求； 2015年7月安排测试，测试结果较好； 2015年9月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合作关系至2019年3月。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开始接触该客户，进行多次商务拜访； 2016年8月，发行人与该客户签订第一份商务合同，并合作至今。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发行人开始接触该客户，经多次商务拜访以及技术评测，发行人与该客户于2015年9月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第一份商务合同，合作至2016年9月；后由于金山云开始自建CDN，与发行人终止合作。
TR Technical Services, Inc.	2018年开始接触该客户，经多次商务沟通于2018年7月签订第一份短期商务合同，合作期限为1个月，发行人的CDN服务满足该客户对服务标准的要求，于2018年9月签订第二份商务合同，并合作至今。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商务沟通谈判、参与客户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获得客户。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开发过程均经历了商务接洽和技术测试等环节，为依靠自身能力独立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增长源自主要客户的开发以及合作规模扩大，不涉及通过不当手段获取客户的情形。”

根据《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廉洁自律管理制度》，发行人销售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客户、供应商给予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或变相的物质利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不存在违反《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人员廉洁自律管理制度》的情形。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9日，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贵州白山云科技有限公司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3月1日，发行人没有因为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uizhou.gov.cn/>）、贵安新区官方网站（<http://www.gaxq.gov.cn/>）及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正当竞争被处罚或涉及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的开发过程不存在以违法手段开展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部分高管不提供银行流水的原因，并就核查范围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执业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取得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完整，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 十、其他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1-6月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涉及的对象、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2）发行人存在大额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原因；（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入股美葵莱、通势丰的具体时间、价格、比例，相关增资和受让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4）持有发行人6.58%股份的股东涉及债务纠纷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形，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是否会导致相关股权发生变动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3）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持有发行人 6.58%股份的股东涉及债务纠纷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形，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是否会导致相关股权发生变动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债务纠纷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魏建平涉及的执行案件共 2 宗，均已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状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案号	立案时间	终本日期	执行标的
1	(2019)沪01执696号	2019.05.22	2019.08.26	10,000万元
2	(2019)沪01执697号	2019.05.22	2019.08.23	5,000万元

根据魏建平出具的《说明函》，上述案件系因魏建平作为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所致，债权人已与债务人达成初步债务解决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限制消费人员” (<http://zxgk.court.gov.cn/xgl/>) 栏目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建平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 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是否会导致相关股权发生变动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魏建平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对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建平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任何第三方申请冻结前述股份的情形。

根据魏建平出具的《说明函》，“如本人所持白山科技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有任何第三方申请冻结前述股份的情形，本人将第一时间通知白山科技，配合白山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建平存在执行案件的情形未造成发行人相关股权发生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认为，鉴于魏建平提供保证担保的债务人已经与债权人达成初步债务解决方案，且截至《说明》出具日魏建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冻结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决定暂不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相关风险；如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有任何第三方申请冻结上述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谢元勋  
谢元勋

董 昀  
董 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十 月二十九日